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71号

关于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副总经理许峥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许 峥，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3年12月13日，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称，2020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，2021年6月18日许峥在原定任期届满前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至2024年2月26日其原定任期届满达6个月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许峥持有公司股票335,000股，但2023年1月1日至12月7日，许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5,000股，减持数量超过上一年末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超比例减持21,250股，超比例减持金额259,538.6元。

许峥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，在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超比例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3.4.1条、第3.4.7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许峥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